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邱环审函〔2025〕7号

关于安徽康品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米粉米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康品贡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米粉米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7-341522-04-01-752570）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规定，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二、依据六安思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及其编制的《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SO₂、NO_x 排污权应在办理排污许可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并公开相关信息。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及属地管理原则，请霍邱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和霍邱经济开发区（合霍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加强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监督管理。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工作。

六、在各级环保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申报的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抄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霍邱县工信局，县应急局，霍邱经济开发区（合霍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六安思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